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审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 2022 年提供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志安、范明、金文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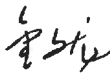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明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